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82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逢春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歐麥迪媒體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洋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

一、債務人歐麥迪媒體傳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萬捌仟陸佰參拾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萬零參佰零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